

各榮民總醫院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
106.11.23 榮台聯大複審會議修訂

110.11.05 榮台聯大複審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臺北、臺中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（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）七個機構（簡稱榮台聯大）同意在建教合作之外，再加強長期合作研究，以提升研究教學品質、推動學術合作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工作小組：

由榮台聯大七個機構推派代表成立工作小組，負責合作業務之推動。

三、合作重點：

- （一）合作研究之重點方向為跨機構、跨領域之研究，包括基礎科學與生物醫學、生物電子、臨床醫學、醫學工程、生物資訊、醫院管理、衛生政策、醫學倫理等之整合性研究。
- （二）加強七個機構人才之交流，包括共同研究、發表論文、舉辦演講、提供技術諮詢、支援教學及共同使用設備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由各榮總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研究人員雙方共同提出計畫申請，唯專職在學校於榮總兼職之醫師應與學校研究人員合作，不得所有子計畫之主持人為同一機構之醫師。

申請者需為具備下列資格者：

- 1. 助理教授及以上之學校研究人員。
- 2. 主治醫師，或具博士或助理教授及以上資格之在職醫事人員及研究人員。

- （二）具有前項資格者得經由任職機構提出申請。每人限主持一個計畫，共同主持則不在此限。已通過之研究計畫不得再向其他機構申請經費補助。

- （三）計畫主持人（共同主持人）於計畫執行年度內不得出國連續超

過六個月。已有長期出國或退休計畫者不得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。

五、研究計畫規定：

- (一) 榮台聯大合作研究僅受理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申請，整合型計畫須包含至少二個子計畫。
- (二) 計畫主持人（共同主持人）應上網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，並於規定的時間內上網繳交計畫書。工作小組收到計畫書後將委託專家審查。
- (三) 研究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，自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止。連續性之長期計畫及類似性主題不得超過三年。
- (四) 研究經費：
 1. 每個子計畫申請金額不得超過 100 萬元，總計畫經費不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。
 2. 各研究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皆不支領津貼。
 3. 為便利合作研究計畫之進行及會計作業，各項研究經費可分別編列在榮台聯大各七個機構(各子計畫經費不得編列在同一單位)，並循各機構之規定自行辦理申購與核銷手續。
- (五) 計畫結束次年一月底前應上網繳交結案報告(格式同科技部)。未按時繳交或未繳交者將不再受理次年度計畫之申請。
- (六) 計畫進行中如須變更計畫經費或未能如期完成者，應於計畫執行日期終止前一個月，由總主持人向所屬機構提出變更或延期申請，並發文主辦單位備查。計畫延期以一次為限，最多延長一年。
- (七) 研究成果：
 1. 每年擇日舉行前一年之研究成果發表會。未按規定展示成果者，將不受理次年之計畫申請。
 2. 發表研究成果時應註明『榮總台灣聯大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』，英文全名為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s and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Joint Research Program(VGHUSTXX-XX-XX)，簡稱為 VGHUST Joint Research Program。
 3. 研究成果論文依「榮總台灣聯大合作研究計畫論文獎勵要點」

辦理獎勵。

六、本要點經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